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24号

## 关于连云港怀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环保型融雪剂（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怀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怀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型融雪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20723-89-01-488848）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粉碎机、缝包机、搅拌机、造粒设备、计量称等。主要原辅料为一般固废盐等。生产工艺为：原料预混—上料—粉碎—搅拌—挤压造粒—检验—成品入库。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环保型融雪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原料来源，本项目原料中废盐均为一般固废盐，不得使用危险废物盐。本项目原料来源为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盐，原料来源发生变动时应重新报批环评。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粉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隔间、负压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灌云

县四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鲁河大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围墙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交由有能力接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固废有: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  $\leq 240\text{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072\text{t/a}$ ,  $\text{SS}\leq 0.048\text{t/a}$ ,  $\text{氨氮}\leq 0.0072\text{t/a}$ ,  
 $\text{总氮}\leq 0.0096\text{t/a}$ ,  $\text{总磷}\leq 0.00096\text{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0.012\text{t/a}$ ,  $\text{SS}\leq 0.0024\text{t/a}$ ,  $\text{氨氮}\leq 0.0012\text{t/a}$ ,  
 $\text{总氮}\leq 0.0036\text{t/a}$ ,  $\text{总磷}\leq 0.00012\text{t/a}$ 。

(二)废气(有组织):  $\text{颗粒物}\leq 0.365\text{t/a}$ 。

(三)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